**赣州市南康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

**操**

**作**

**手**

**册**

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 日

**目 录**

(一)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1

(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 …………………………………………10

(三)政策落实责任单位联系电话 …………………39

(四)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服务平台简介及操作指导 ………………………………………………………43

(五)南康区疫情防控创新信贷产品推介 …………4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

**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5日起执行，至中国人民银行通知止，存量专项再贷款到期后收回。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主动向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及江西银行、九江银行等在南康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申请贷款。

支持额度：每个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重点企业疫情防控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南康支行、区银保监分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配合。

**2.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5日起执行，至2020年5月31日止，之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操作流程：

1. 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2. 财政部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

支持额度：贴息金额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牵头。

**3.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实施，疫情解除后，继续做好企业帮扶工作。

操作流程：

1. 关于项目审批手续补办，可先行实施扩产项目建设，同时，向**区工信局**报送项目信息，由省工信厅确认后，按项目审批流程补办相关手续。
2. 关于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项目信息报至**区工信局**，区工信局商**区财政局**审核分类，报请**省工信厅商省财政厅**审核确认。

支持额度：在1月10日至2月7日，企业实施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并实际投入生产的企业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给予80%的补贴；在2月8日至2月20日实施的项目，按设备投资给予50%的补贴。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牵头，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等配合。

**4.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在出台新的收费政策之前长期有效。

操作流程：企业直接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申请，同时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按提示提交申请，申办程序和手续不变。

支持额度：下调收费标准30％，即：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分别由0.54万元、2.59万元下降至0.378万元、1.81万元；药品再注册费由2.44万元下降至1.708万元。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由7.81万元下降至5.467万元；变更注册费由3.27万元下降至2.289万元；延续注册费由3.24万元下降至2.268万元。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委配合。

**5.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

 **（1）关于“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保障公路路网通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政策，实现优先、便捷、快速通行。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

（1）关于通行证办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由**区交通运输局**反馈给相关企业自行打印。

（2）对已办理通行证的车辆，省交通运输厅通知相关收费站保障通行；涉及跨省运输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协调车辆目的地省份交通运输部门放行。

（3）关于免费放行，开启绿色通道，对持有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运输应急物资车辆实行优先快速免费放行，对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按绿通政策检验后优先快速免费放行。

（4）关于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运输定制服务。客运企业**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由市、区两级交通运管部门按照程序鼓励发展。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牵头。

**（2）关于“对2019年已通过年审且2020年审验期届满，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进行年审的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城市客运车辆不进行行政处罚”：**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后止，三个月内申请补办车辆年审的一律不予处罚。

操作流程：

（1）车辆所有人直接到辖区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车辆检测，申请核发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审批。

（2）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城市客运车辆因疫情影响到期未进行年审的，公安交警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3）疫情期间，公安交警部门对持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实行警告教育后放行，尽量不采取扣车等强制措施，全力保障应急物资及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通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公安局牵头。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1）关于“对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个体工商户和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3个月后止。申请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操作流程：承租企业向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其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办牵头负责，各有关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2）关于“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政策起止时间：长期支持。

操作流程：

1. 业主（房东）在自行申报、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
2. 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租金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应纳税额=【不含税的租金收入－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业主出租房屋实际开支的修缮费（每次限800元）－800（费用扣除标准）】×税率（注：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10%、非住房类个人所得税税率20%）。每月租金收入超过4000元的，应纳税额=【不含税的租金收入-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业主出租房屋实际开支的修缮费（每次限800元）】×（1－20%）×税率（注：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10%、非住房类个人所得税税率20%）。租金收入是指双方约定的合同金额扣除减免租金后的金额。

支持额度：优惠额度根据业主（房东）实际减免的租金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3）关于创业载体扶持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到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止。

操作流程：

（1）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上级工信部门；

（2）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上级科技部门；

（3）创业孵化基地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上级人社部门。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负责。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可视企业情况长期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执行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

操作流程:

1. 选择“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江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手机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
2. 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区税务局联系电话进行预约。
3.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直接向**区税务局**申报享受。
4. 因疫情原因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房产税20万元以下、城镇土地使用税30万元以下的，由**区税务**局办理；减免房产税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由**市税务局**办理。

支持额度：优惠额度根据纳税人办税实际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8.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2月份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其他政策暂无截止时间。

操作流程：

1. 延期申报，纳税人向**区税务局**申请办理；
2.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可选择由**区税务局**代向省税务局转报。

支持额度：上述事项没有任何费用。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9.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长期坚持；部分政策自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20〕29号”文印发之日起执行。

操作流程: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xfinser.com/）申请贷款，**人行南康支行、南康银保监分局**安排银行机构对接企业贷款需求；银行机构在收到融资申请后将尽快处理。

支持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企业与银行机构协商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南康支行、区银保监分局等配合。

**10.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发生的有关担保业务均可享受此政策。

操作流程：省融资担保公司已推出“抗疫担保贷”，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受理业务、办理审批。

支持额度：由申请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南康支行、区银保监分局配合。

**11.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期。

操作流程：由中小企业向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提出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的需求，由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国资办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12.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疫情解除后继续用好网络招商手段。

操作流程：疫情期间推广实施“不见面”招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与客商开展对接，建立长期高效顺畅的项目信息对接机制。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

**13.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一步完善功能后，网上审批可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项目单位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w.gov.cn）向**区发改委**提出赋码申请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申请，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11.75.255.76:8084/aplanmis-mall）向投资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审批报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批所需的电子材料。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查询审批进度、下载审批结果。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14.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继续为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及省重点工程项目提供相关保障。

操作流程：各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及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区发改委**申报返回工地有关人员信息，并按照区政府有关部署落实好内部防控要求。区政将府把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区发改委**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15.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1）关于“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后3个月止。

操作流程：外贸企业在**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线上平台**（http://www.rzccpit.com/）提交申请和佐证材料，区贸促会核实后，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也可电话、微信、QQ联系后，邮寄纸质材料进行办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贸促会。

**（2）关于“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其中减免税扩大政策为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操作流程：

（1）紧急情况下，海关对所有进口防控物资可以先登记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2）捐赠物资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对免税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包括对美加征关税）可向海关申请退还。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

**（3）关于“支持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操作流程：外贸企业向**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南康办事处**提出风险保障、融资担保需求，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南康办事处根据企业情况为企业提供相应信用保险服务，并享受省、市外贸政策资金扶持。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

**16.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长期支持。

操作流程：政府相关部门前期给予政策引导、资源统筹、物流配送协调等支持，后期拟在评选电商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及各部门各领域重点示范试点项目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视线上交易或服务规模等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助。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广新旅局配合。

**17.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稳岗返还申请；经区人社局在公开网站进行公示，确认公示无异议；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区财政局申请稳岗返还资金，通过专户直接发放到参保企业银行账户。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配合。

**18.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止。

操作流程：

1. 对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和待遇补办由**区人社局、区医保局**按此政策办理，单位和个人无需提前办理；
2. 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疫情结束后，由参保单位向**区人社局**提出缓缴申请，区人社局核实情况后，报市人社局批准实施。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19.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止。

操作流程：受疫情影响，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展期还款。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四类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区发改委配合。

  **20.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止。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确认无异议后由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机构、院校账户。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

**1．支持新上项目。对新上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等急需防疫物资生产项目，允许先建项目、后补办手续，对企业设备购置、无尘车间装修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贴，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25%，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优先配套用地、用电、用水、用气及市政设施接入等要素。**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

1. 需新上急需防疫物资生产项目的企业，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报**市工信局**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2. 对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项目，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报市工信局认定后，转交相关部门给予优先支持。

支持额度：按企业设备购置、无尘车间装修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南康供电公司等配合。

**2．支持办理许可事项。落实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办理。**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在出台新的收费政策之前长期有效。

操作流程：企业直接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申请，同时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按提示提交申请，申办程序和手续不变。

支持额度：下调收费标准30％，即：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分别由0.54万元、2.59万元下降至0.378万元、1.81万元；药品再注册费由2.44万元下降至1.708万元。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由7.81万元下降至5.467万元；变更注册费由3.27万元下降至2.289万元；延续注册费由3.24万元下降至2.268万元。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委配合。

**3．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市属、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排专项额度和优惠利率，加大对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对纳入省级调度的金融支持重点企业，落实专项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5日起执行，至中国人民银行通知止，存量专项再贷款到期后收回。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主动向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及江西银行、九江银行等在南康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申请贷款。

支持额度：每个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重点企业疫情防控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南康支行、区银保监分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配合。

**4．进行贷款贴息。对我市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25%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5日起执行，至2020年5月31日止，之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操作流程：

（1）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

支持额度：贴息金额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牵头。

**5．发挥市属国有企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期。

操作流程：由中小企业向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提出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的需求，由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国资办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1. **提高审批效率。实行快递办、网上办、预约办，通过邮寄材料或在“赣服通”赣州分厅网上办理。疫情期间，办理相关事项可提供电子材料或实行“容缺后补”。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新设或变更，以及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申请股权质押登记开辟绿色通道，即报即审即批；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顺延至一级响应终止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登录“赣服通”赣州分厅（或赣州通APP）、赣州市政务服务网（http://gz.jxzwfww.gov.cn/）及各部门在线业务受理平台，进行网上办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市场监管局以及相关区直部门配合。

1. **减免企业租金。对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个体工商户和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1）关于“对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个体工商户和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3个月后止。申请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操作流程：承租企业向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其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办牵头负责，各有关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2）关于“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政策起止时间：长期支持。

操作流程：

（1）业主（房东）在自行申报、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

（2）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租金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应纳税额=【不含税的租金收入－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业主出租房屋实际开支的修缮费（每次限800元）－800（费用扣除标准）】×税率（注：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10%、非住房类个人所得税税率20%）。每月租金收入超过4000元的，应纳税额=【不含税的租金收入-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业主出租房屋实际开支的修缮费（每次限800元）】×（1－20%）×税率（注：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10%、非住房类个人所得税税率20%）。租金收入是指双方约定的合同金额扣除减免租金后的金额。

支持额度：优惠额度根据业主（房东）实际减免的租金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8．鼓励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市财政按研发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内。

操作流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直接向**区科技局**申报研发攻关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经审核后立项。

支持额度：对取得重大突破、解决疫情防控中技术问题的项目，由区财政按研发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配合。

**9．实施技改奖补。对工业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按当年设备等硬件和软件投入总额的10%给予奖补，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5%，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底止。

操作流程：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的企业，向**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提出申请，转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审核，经市政府确定。需提交资料：项目备案文件、纳入工业投资统计证明、项目投资设备等硬件和软件计划清单、采购合同或发票。

支持额度：按当年设备等硬件和软件投入的10%给予奖补，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5%，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10．增强信贷服务。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采取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免收罚息等积极措施，提高中小企业首贷比率、信用贷款占比、续贷占比，确保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去年同期，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新增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县级，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长期坚持；部分政策自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20〕29号”文印发之日起执行。

支持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企业和银行机构根据企业有效需求协商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金融局牵头，区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区财政局配合。

**11．优化纳税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要求，开设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办税服务绿色通道，纳税信用A、B级企业可一次性领用3个月发票用量。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关于“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政策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操作流程：由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从其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向**区税务局**申请办理。

支持额度：根据纳税人实际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

**（2）关于“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操作流程：

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按季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直接向**区税务**局申报享受。

支持额度：根据纳税人实际确定；

牵头和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

**（3）关于“落实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要求”：**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2月份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操作流程：延期申报，纳税人向**区税务局**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可选择由**区税务局**代向省税务局转报。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

**（4）关于“开设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办税服务绿色通道，纳税信用A、B级企业可一次性领用3个月发票用量”：**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已经实现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的纳税人可自愿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发票。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

**（5）关于“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可视企业情况长期执行。

操作流程：

1. 因疫情原因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房产税20万元以下、城镇土地使用税30万元以下的，由**区税务局**办理；
2. 减免税房产税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由**市税务局**办理。

支持额度：优惠额度根据纳税人办税实际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税务局牵头。

**12．优化担保服务。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中小企业，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下（含新增、续保、展期）。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担保。支持年中到期中小企业贷款在报项目续保。对疫情县（市、区）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收取。**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受理业务、办理审批。

支持额度：由申请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区金融局配合。

**13．建立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工程款拨付“绿色通道”。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对重点工程用款随送随审。**

**（1）关于“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各级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市财政局审批，均可由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各级单位加强疫情防控项目采购文件和凭证管理，留存备查。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财政局牵头。

**（2）关于“项目工程款拨付”：**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疫情解除后继续做好用款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操作流程：

1. 财政资金项目由业主单位将用款申请和相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局**，财政部门限时加快完成工程款审核和资金拨付；
2. 市场化融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报融资主体加快审核拨付资金。
3. 重点工程项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实行随送随审、即到即办。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财政局牵头。

**14．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将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纳入2020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和服务人员进出通道，及时解决服务难题。**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截止时间视疫情情况影响而定。

操作流程：**区商务局**指导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申报2020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配合。

**15．支持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和繁荣。结合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之机，围绕赣州精品旅游线路，安排专项宣传及奖励资金，实施“引客入赣”项目，做大做强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景区景点，吸引各地游客在疫期结束后到赣州旅游。**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1年内有效。

操作流程：赣州市围绕“红色故都、客家摇篮、江南宋城、阳明圣地、生态家园”等文化旅游品牌，针对重要客源城市，推出三条精品旅游线路，按照政府采购方式，面向旅行社进行公开招投标。通过中标旅行社引客游览指定线路，实现推动相关县（市、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酒店、景区景点等吃住行旅游要素。

支持额度：3条精品旅游线路各安排100万元的宣传推广活动经费和200万元的任务人数奖励资金。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文广新旅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16．强化资金引导。充分发挥总规模100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简化基金投资决策程序，适度让利国有出资收益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发挥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作用，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及1000万元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已投资项目自2020年起应归还本金全部顺延一年。**

**（1）关于“充分发挥总规模100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简化基金投资决策程序，适度让利国有出资收益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政策起止时间：目前“两城两谷两带”基金正处设立阶段，自“两城两谷两带”基金设立，资金到位起，在基金存续期内执行。

操作流程：针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向基金管理人提起申请，由基金管理人对项目进行评估尽调，由投委会进行投资决策。

支持额度：对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出让后端50%超额收益。针对符合条件的本地重点项目和引进项目管理费可酌情减半收取。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合。

**（2）关于“发挥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作用，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及1000万元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已投资项目自2020年起应归还本金全部顺延一年”：**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的政策，截至2020年12月底；关于延期还本的政策，之前所有已投项目应归还本金顺延一年还清为止。

操作流程：

（1）关于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的政策，企业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再依次报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市国资工投公司联合银行及担保机构尽调论证、专家评审，2个月内（疫情解除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委会审批；

（2）关于延期还本的政策，企业向**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出资银行（含赣州发展租赁公司）、担保机构分别审批后，报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委会批准。

支持额度：以实际扶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工信局牵头。

**17．保障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保障公路路网通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政策，实现优先、便捷、快速通行。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对2019年已通过年审且2020年审验期届满，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进行年审的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城市客运车辆不进行行政处罚。**

**（1）关于“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保障公路路网通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政策，实现优先、便捷、快速通行。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

（1）关于通行证办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由**区交通运输局**反馈给相关企业自行打印。

（2）对已办理通行证的车辆，省交通运输厅通知相关收费站保障通行；涉及跨省运输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协调车辆目的地省份交通运输部门放行。

（3）关于免费放行，开启绿色通道，对持有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运输应急物资车辆实行优先快速免费放行，对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按绿通政策检验后优先快速免费放行。

（4）关于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运输定制服务。客运企业**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由市、区两级交通运管部门按照程序鼓励发展。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牵头。

**（2）关于“对2019年已通过年审且2020年审验期届满，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进行年审的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城市客运车辆不进行行政处罚”：**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后止，三个月内申请补办车辆年审的一律不予处罚。

操作流程：

（1）车辆所有人直接到辖区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车辆检测，申请核发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审批。

（2）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城市客运车辆因疫情影响到期未进行年审的，公安交警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3）疫情期间，公安交警部门对持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实行警告教育后放行，尽量不采取扣车等强制措施，全力保障应急物资及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通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公安局牵头。

**18．强化用电用地保障。企业用电负荷基本容量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约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但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按程序申请适当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土地成交之日起算）。**

**（1）关于“企业用电负荷基本容量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用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手机APP、网站、电话等线上渠道向**南康供电公司**提出需求或申请。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支持额度：企业申请暂停变压器的基本容量费支出。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南康供电公司牵头。

**（2）关于“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约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但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按程序申请适当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土地成交之日起算）”：**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企业向**区自然资源分局**提出申请，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与企业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约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

支持额度：以实际执行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局配合。

**19．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将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及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全市统筹保供范围。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可将合同执行期限延后至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或疫情结束。**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继续为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及省重点工程项目提供相关保障。

操作流程：各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及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区发改委**申报返回工地有关人员信息，并按照区政府有关部署落实好内部防控要求。区政将府把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区发改委**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0．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项目单位可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事项。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一步完善功能后，网上审批可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项目单位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w.gov.cn）向**区发改委**提出赋码申请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申请，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11.75.255.76:8084/aplanmis-mall）向投资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审批报建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批所需的电子材料。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查询审批进度、下载审批结果。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21．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在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和民生领域储备一批专项债项目，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疫情解除后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

（1）由各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环境卫生单位将相关卫生健康项目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项目，并同步启动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2 ）符合支持范围且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申报争取专项债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2．推行“不见面”招商。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赣州”“赣服通”赣州分厅等平台，推介优质招商项目，鼓励推进中介招商，积极利用商协会、招商顾问等社会化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建立长期高效顺畅的项目信息对接机制。**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疫情解除后继续用好网络招商手段。

操作流程：疫情期间推广实施“不见面”招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与客商开展对接，建立长期高效顺畅的项目信息对接机制。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

**23．稳定外贸出口。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的外贸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等服务。支持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开通进出口商品尤其是疫情所需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的展会，因疫情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目录外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按展位费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1）关于“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的外贸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等服务”：**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后3个月止。

操作流程：外贸企业在**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线上平台**（http://www.rzccpit.com/）提交申请和佐证材料，**区贸促会**核实后，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也可电话、微信、QQ联系后，邮寄纸质材料进行办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贸促会。

**（2）关于“支持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操作流程：外贸企业向**中信保江西分公司赣州办事处**提出风险保障、融资担保需求，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南康办事处根据企业情况为企业提供相应信用保险服务，并享受省、市外贸政策资金扶持。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

**（3）关于“开通进出口商品尤其是疫情所需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其中减免税扩大政策为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操作流程：

（1）紧急情况下，海关对所有进口防控物资可以先登记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2）捐赠物资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对免税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包括对美加征关税）可向海关申请退还。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

**（4）关于“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的展会，因为疫情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目录外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按展位费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后1个月止。

操作流程：企业向**区商务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并提供费用缴纳凭证及参展合同，核实无误后，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的展会，按展位费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目录外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按展位费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4．完善外汇服务。对境内外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取消外债相关限制，简化外债登记手续。**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操作流程：涉汇主体直接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中心支局**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或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中心支局牵头，各外汇指定银行负责具体落实。

**25．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行新零售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壮大“指尖经济”。提档升级农村电商，积极推动农产品出村上行。加快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大疫情所需物资进口，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出口渠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1）关于“推行新零售模式。提档升级农村电商”：**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长期支持。

操作流程：政府相关部门前期给予政策引导、资源统筹、物流配送协调等支持，后期拟在评选电商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及各部门各领域重点示范试点项目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视线上交易或服务规模等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助。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广新旅局配合。

**（2）关于“加快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大疫情所需物资进口，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出口渠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政策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止。

操作流程：

（1）对跨境电商企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2）对跨境电商企业依托第三方平台拓展出口渠道的，可享受市跨境电商扶持政策，给予平台使用年费70%、每户企业不超过2万元的支持；

（3）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入驻赣州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支持（该项政策全年度有效）。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商务局牵头。

**26．支持企业稳岗。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罗霄山片区企业按60%返还。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按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提出稳岗返还申请；经区人社局在公开网站进行公示，确认公示无异议；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稳岗返还资金，通过专户直接发放到参保企业银行账户。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配合。

**27．服务企业招工。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举办订单班、冠名班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1000元/人的补贴。**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止。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确认无异议后由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机构、院校账户。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28．开展线上招聘。支持企业通过网络招聘、自主招聘等形式吸引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3000-5000元/年的网络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500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对当年新招录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年硕士10000元、本科5000元、专科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就业生活补贴。**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止。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确认无异议后由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企业账户。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29．扶持就业创业。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银行予以展期还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可延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止。

操作流程：受疫情影响，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展期还款。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四类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区发改委配合。

1. **网上办理社保。鼓励城乡居民通过税库银联网、电子税务局、微信、“赣服通”赣州分厅等“网上、掌上”缴费。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至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发社会保险待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费。**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1月24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止。

操作流程：

1. 对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和待遇补办由**区人社局、区医保局**按此政策办理，单位和个人无需提前办理；
2. 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疫情结束后，由参保单位向**区人社局**提出缓缴申请，区人社局核实情况后，报市人社局批准实施。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

政策落实责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联系电话 | 责任单位 | 联系电话 |
| 南康区工信局 | 6637516 | 南康区商务局 | 6637519 |
| 南康区金融工作局 | 6683663 | 南康区税务局 | 6605383 |
| 南康区发改委 | 6605100 | 南康区财政局 | 6612326 |
| 南康区卫健委 | 6612722 | 南康区自然资源分局 | 6612690 |
| 南康区行政服务中心 | 6625141 | 南康区国资办 | 6612580 |
| 南康区住建局 | 6641768 | 南康区银保监分局 | 6613875 |
| 南康区人社局 | 6605416 | 人民银行南康支行 | 6612870 |
| 南康区医保局 | 6625029 | 南康经开区管委会 | 6567303 |
| 南康区公安局 | 6611246 | 南康区市场监管局 | 6612065 |
| 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 6616459 | 南康区教育局 | 6646380 |
| 南康供电公司 | 6612251 | 南康区文广新旅局 | 6612451 |
| 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 6633020 | 南康区科技局 | 6605325 |
| 外汇管理局赣州中心支局 | 8227875 |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赣州办事处 | 13576767001 |
| 南康区贸促会 | 18979797909 | 南康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 6640310 |
| 南康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 6609500 |  |  |

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服务平台简介及

操作指导

（网址：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

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服务平台是我省开发的综合性融资服务平台。该平台旨在解决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畅通小微客户融资申请渠道。银企双方通过线上进行融资需求的申请和受理，提升银行机构服务效率，助力小微客户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目前，该平台集客户融资需求申请、需求对接情况反馈、信贷产品搜索展示、金融政策信息发布和账户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并连接省内所有银行机构，发布了300多个金融产品，能精准传递每个小微客户融资需求至每一家意向银行。

首次登录平台的小微客户提出融资申请需要先进行用户注册，然后点击网站上端导航栏“金融产品”，进入“金融产品”宣传展示界面，根据“产品名称”、“适用银行”、“适用地区”进行搜索，找到最适合的信贷产品，再发出融资需求申请。

南康区疫情防控创新信贷产品推介

（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疫应急贷”

“防疫应急贷”是农发行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行业，以及涉农领域的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信贷产品。

**贷款对象：**纳入全国性、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指定的防疫和生活保障企业，以及 用于复工复产的涉农小微企业。

**贷款用途：**满足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和防控疫情所需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合理测算。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全国性疫情防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利率约为 2%-2.9%，其他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约为3.7%。

**贷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或抵押担保方式，满足条件下可申请信用担保方式。

**办理流程：**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分行，提交资料——受理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联系方式：**南康区支行 黄经理 15079740005

（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小微企业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是农发行为解决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根据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运营效率、自有资金等因素测算确定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为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执行优惠利率。若纳入全国性疫情防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利率约为 2%-2.9%。

**贷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或抵押担保方式，满足条件下可申请信用担保方式。针对名单内企业，至 5 月底，一是实行“见贷即保”，即先放款后补充担保资料；二是免抵押免反担保；三是担保费率由原来的 0.8%降为不超过 0.5%。

**申报资料：**线下申报办理，向所在县支行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受理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联系方式：**南康区支行 黄经理 15079740005

（三）

工商银行工行小额信用贷款

工行小额信用贷款是工商银行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推出的免抵押、免担保的线下信贷产品。

**贷款对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等防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不存在未结诉讼、纳税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

**贷款额度：**根据销售收入与银行负债对比关系、现金流覆盖贷款利息、行内贡献度等因素，系统自动测算贷款额度，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国家级重点企业年化利率 2.05%；地方重点企业年化利率 3.05%。

**贷款方式：**一次性放款，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还款方式：**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纯信用

**申报资料：**线下申报办理，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赣州市全辖工行一级支行均可受理小额信用贷款，贷款流程：1. 提交贷款申请相关资料；2.客户经理开展尽职调查；3.完善前提条件后即可放款。

**联系方式：**南康支行 夏行长 13627979658

（四）

中国银行“中银税贷通”

“中银税贷通”（疫情期间升级版）是指中国银行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企业推出免抵押的线上专属信贷产品。

**贷款对象：**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相关重要医用物资企业、原辅材料生产企业、设备制造企业、医用物资收储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及相关提供信息通信设备、服务系统等企业。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

**贷款额度：**根据销售收入与银行负债对比关系、现金流覆盖贷款利息、行内贡献度等因素，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300 万元，与抵押贷款叠加组合最高额度可达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疫情防控期间，若人行认定为全国性或地方性重点防疫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 3%。

**贷款方式：**循环贷款，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款，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

**申报资料：**线上申报办理

**办理流程：**线申报，线下对接

1、企业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线上申报链接：https://cloud.bankofchina.com/jx/webapp/sdtApi/static/taxloan/index.html#/home

2、系统预审后，由客户指定的银行进行后续对接。

**联系方式：**中国银行南康支行

罗经理 15207979469

（五）

农业银行“连贷通”

“连贷通”是指对符合新发放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发放新贷款结清原到期贷款的形式，允许客户继续使用我行贷款资金的融资产品。

**贷款对象：**办理了我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小微客户。

**贷款用途：**偿还借款人在我行原有借款。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原贷款的９０％。

**贷款期限**：不超过１年，且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低于原贷款利率。

**贷款方式：**一般方式。

**还款方式：**选择一次还本付息，一次还本定期付息、按月（季）还本付息等方式。

**担保方式：**与原贷款担保方式一致

**申报资料：**线下申请办理，需提供个企业基本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借款人需在原贷款到期前至少１个月向原贷款行按要求提交书面贷款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税务登记证、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近２年年度、购销合同等材料。

2.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客户经理上门调查企业情况，调查人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出具是否同意续借贷款的调查结论，并上报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3.合同签订、放款签约放款：业务审批通过后，客户部门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方式：**农业银行南康支行 徐苑 18720750019

（六）

建设银行小微快贷

小微快贷是指建设银行依据企业及企业主个人在建行的金融资产、按揭房贷情况、及纳税、缴电费、信用状况等信息，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可以全流程在线自助办理的快捷流动资金贷款。小微快贷主要包括信用快贷、抵押快贷、质押快贷、平台快贷等子产品。其中，信用快贷包括：账户云贷、结算云贷、云税贷、薪金云贷、云电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科技云贷、林农快贷等。

**贷款对象：**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代发工资、企业水电费、缴税等。

**贷款额度：**信用快贷最高 300 万元(其中账户云贷最高 10 万元)，抵押快贷最高 500 万元，质押快贷最高 500 万元(质押率分别是定期存单95%、大额存单 90%、电子国债 80%)。

**贷款期限:**信用快贷和质押快贷 1 年期，抵押快贷分为 1 年期和 3 年期。

**贷款利率：**1 年期信用快贷 5.0025%(2020 年 2 月 3 日降为 4.5%);1 年期质押快贷 3.915%;1 年期抵押快贷4.5675%,3 年期30抵押快贷 4.9875%(2020 年 2 月 3 日 1 年期抵押快贷降为 3.85%,3年期降为 3.54%)。

**贷款方式：**循环贷款，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次性或分次提款，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纯信用，抵押快贷需要提供住房、别墅、商铺等抵押物。

**申报资料：**信用快贷办理主要条件为(1)企业和企业主信用良好;(2)企业主年龄 18 周岁至 60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3)企业和企业主在建设银行拥有金融资产或存量房贷;(4)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 2 家，且未结清债项为正常类；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房贷及信用卡额度除外)。

抵押快贷要求抵押人年龄 18 周岁至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信用良好。企业成立 1 年，或成立 3 个月并有至少一次纳税记录。

资料:(1)营业执照；(2)借款人和抵押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3)企业公章；(4)公司章程(个体户不需要)；(5)房产证(仅办理抵押贷款需要)。

**办理流程:**除了 50 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其他都需要企业先31在建行开立对公账户。

信用快贷：线上操作，最快 3 分钟

第一步：登录企业高级版网银，授信企业主申请贷款;

第二步：登录企业主个人网银接受授权并申请贷款，后台自动完成额度计算;

第三步：输入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提交审批并完成签约;

第四步：进入快贷支用，输入支用金额，点击支用，贷款自动转入企业账户;

第五步：进入快贷还款，输入还款金额，点击还款，贷款还款成功。

抵押快贷：评估抵押物、系统审批、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

**联系方式：**中国建设银行南康支行 钟经理 18279785385

（七）

建设银行“云义贷”

“云义贷”是建设银行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推出的免抵押、免担保的线上信贷产品。

**贷款对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等防疫工作全产业链企业，受疫情影响、不存在未结诉讼、纳税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

**贷款额度：**根据销售收入与银行负债对比关系、现金流覆盖贷款利息、行内贡献度等因素，系统自动测算贷款额度，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500 万元，抵押贷款最高额度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4.1025%。

**贷款方式：**循环贷款，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款，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纯信用

**申报资料：**线上申报办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任何资料。

**办理流程：**惠懂你、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流程如下：

1. 下载惠懂你 APP

2. 企业主登录惠懂你 APP 进行注册，完成个人实名认证，并通过“我的企业”完成工商信息绑定。

3. 在 APP 首页，点击“抗疫客户专属信用额度”浮标，进入信息介绍页面。

4.“信用快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生成额度后增加“抗疫专享额度”标识。签约后，办理成功。

**联系方式：**中国建设银行南康支行 钟经理 18279785385

（八）

交通银行“抗疫担保贷”

“抗疫担保贷”是交通银行为为支持防疫、保供相关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做好疫情防控支持，由我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内担保机构共同推出，无需提供抵质押物反担保，减免担保费用。

**贷款对象：**①《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确认)；②《省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工信厅确认)；③《江西省急需金融支持的重点企业名单》、《江西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省发改委确认)；以上范围均可根据相关部门后期更新的名单随之更新。

**贷款额度：**单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需与担保公司确认)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利率按总行要求执行

**担保方式：**担保公司担保

**还款方式：**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办理流程：**银行经营单位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与担保公司进行确认→银行审批部门独立审批→银行通过审批后向担保公司出具推荐函→银行与企业签订合同(省融担合同委托银行与企业签订)→银行放款→担保公司上班之后补充所有担保手续。

**联系方式：**南康支行 蓝希芳 13870793490

（九）

交通银行“线上抵押贷”

“线上抵押贷”是我行创新研发的经营性贷款产品，面向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以住房做为抵押，通过手机在线申请，依托互联网技术及“大数据”模型实现快速房产评估及贷款申报流程，具有手续简单、利率低、无费用、到账快等特点。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持2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介于 20(含)至 65(含)周岁，具有江西省内注册的经营实体，且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及信用状况良好。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

**贷款额度：**最高可贷 500 万元；别墅最高抵押 5 成，住房最高抵押 7 成，单次申请最多可提供 3 套住房。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依据借款人具体情况，实施最优普惠定价。

**贷款方式：**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抵押。

**申报资料：**线上申报办理。

**办理流程：**手机银行扫码办理。

**联系方式：**南康支行 蓝希芳 13870793490

（十）

交通银行“知融通”

“知融通”是我行专门针对省内拥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向我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给予一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由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贷款对象：**①成立时间三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且获取的高新企业证书在有效期限内；②近三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③拥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三项权利中至少一项。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额度：**额度最高可达到 5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纳税销售收入的 20%。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依据借款人具体情况，实施最优普惠定价。

**贷款方式：**一般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款。

**担保方式：**知识产权质押。

**申报资料：**营业执照，银行流水、贷款相关用途资料。

**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各经营网点。

**联系方式：**南康支行 蓝希芳 13870793490

(十一)

交通银行“电融通”

“电融通”以企业的电力使用、电费缴纳历史记录为主要依据，通过对企业用电数据的分析挖掘，确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规范经营、诚信用电的企业提供的信用授信额度。

**贷款对象：**①经营期限 2 年以上，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并选择我行为电费收缴的银行；②近一年之内，月均缴纳电费不低于 2 万元；③纯信用在我行 PD 评级不低于 8 级；抵押+信用，授信总敞口不高于抵押物评估价格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住宅为 100%，厂房及土地为 90%），且在我行 PD 评级不低于 10 级。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

**贷款额度：**单户信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特别优质的制造业客户可提升至 4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依据借款人具体情况，实施最优普惠定价。

**担保方式：**信用或信用+抵押。

**还款方式：**银行与客户沟通确定。

**申报材料：**营业执照，银行流水、贷款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各经营网点。

**联系方式：**南康支行 蓝希芳 13870793490

（十二）

邮储银行“抗疫应急贷”

“抗疫应急贷”是邮储银行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企业推出的纯信用、免抵押、免担保的信贷产品。

**贷款对象：**符合邮储银行基本准入条件且在其“抗疫”名单内企业。

**贷款用途：**满足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借款企业符合专项再贷款条件的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其他企业利率最低为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40 个基点。

**贷款方式：**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款。

**还款方式：**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纯信用

**申报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成立文件、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自贷款申请日前 12 个月（或上年度）增值税与所得税完税凭证、近半年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或流水、近一年经营场所电（或煤、气、水）费凭证、企业（或44企业主）资产（货币、房产土地、动产、应收账款）清单及证明文件或权属说明、企业主及相关人员身份证件等。

**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受理调查-授信审批-合同签署- 贷款发放。

**联系方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康区支行

刘经理 13870752825

（十三）

邮储银行“抗疫担保贷”

“抗疫担保贷”是邮储银行与江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企业推出的由担保公司担保的信贷产品。

**贷款对象：**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保障组、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改委或市级及以上地方政府确定的名单内企业。

**贷款用途：**满足企业疫情防控或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借款企业符合专项再贷款条件的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其他企业利率最低为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40 个基点。

**贷款方式：**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款。

**还款方式：**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担保公司担保

**担保费率**：可免收担保费，最高为放款金额 0.8%。

**申报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成立文件、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自贷款申请日前 12 个月（或上年度）增值税与所得税完税凭证、近半年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或流水、近一年经营场所电（或煤、气、水）费凭证、企业（或企业主）资产（货币、房产土地、动产、应收账款）清单及证明文件或权属说明、企业主及相关人员身份证件等。

**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受理调查-授信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联系方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康区支行

刘经理 13870752825

（十四）

邮储银行“小额极速贷”

“小额极速贷”是为个人经营性贷款客户定制的一款互联网贷款产品，具有线上审批、速贷速批、随还随支、利率优惠、循环使用等特点。

**贷款对象：**我行贷款老客户、征信上有银行的经营性贷款记录，不存在未结诉讼、纳税记录良好、征信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贷款用途：**企业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

**贷款额度：**根据销售收入与银行负债对比关系，系统自动测算贷款额度，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抵押贷款最高额度 15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信用类 7.8%、抵押类 5.6%。

**贷款方式：**循环贷款，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6 个月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12 个月以内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纯信用、房产抵押担保

**申报资料：**线上审批办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任何资料。

**办理流程：**邮储银行手机银行线上渠道办理。

手机银行贷款流程：下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手机银行 APP 企业主登录手机银行进行注册，完成个人实名认证。登录邮储手机银行点击贷款—我要经营，进入小额极速贷申请页面，点击申请贷款，根据提示填写资料。

**联系方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康区支行

 刘经理 13870752825

（十五）

浦发银行“房抵快贷”

“房抵快贷”，指采用标准化申请材料、快速化审贷政策，以房产抵押担保发放的，用于小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可实现高效审贷、快速放款的人民币贷款。

**贷款用途：**仅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彩票、贵金属交易等;

**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但对于抵押物足值，且确有实际经营需求的单户贷款金额可适当放宽；

**贷款期限：**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授信额度期限最长超过 3 年，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还款方式：**可选择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1 年（含）以下的贷款，可采用分次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1 年以上的贷款，可执行分期还款，允许在融资发放先期设置一定的合理宽限期，宽限期内可免还本金。

**联系方式：**南康支行 陈经理 15297726159

（十六）

江西银行“抗疫专项担保贷款业务”

“抗疫专项担保贷款业务”是指江西银行与省融担建立 2:8 风险分担机制作为增信措施，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为我省防疫相关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的专项信贷业务。

**贷款对象：**仅针对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保障组、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改委或市级及以上地方政府确定的名单内企业，目前主要包括四个名单：《关于请求支持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函》、《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应急防控和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重点企业（第二批）的通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呈送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名单的函》。名单随各政府部门公布更新。

**贷款用途：**用于企业收购经营产品原材料。

**贷款额度：**

1.原则上名单内防疫物资及原料配套生产企业单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订单量特别大的企业，以实际需求为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防疫物资及原料配套生产企业具体要求：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2.原则上名单内其他类型企业单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300 万元（含 300 万元），2019 年度增值税纳税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人行再贷款名单内企业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次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y1）减 100 个基点 执行。

其他各政府部门公布的名单内企业符合人行再贷款重点企业的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次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y1）减 100 个基点执行；符合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次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y1）加 60 个基点执行；其他类企业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次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y1）加 150.5 个基点执行。

**贷款方式：**循环贷款，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款，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付息，分期还本或一次性还本的方式。

**担保方式：**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申报资料：**

1.有效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3.借款人有权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同意借款的决议书（原件）；4.企业近两年的完税凭证；5.生产经营所需的证资证明；6.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7.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承诺函；8.江西银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1）企业向江西银行提出业务申请并提供所需资料，由江西

银行进行资格初审；（2）江西银行整理拟授信企业名单及授信金额报送省融担审核；（3）省融担对名单进行确认反馈江西银行，并委托江西银行对经确认的企业按业务要素及授信政策进行审批；（4）江西银行按贷款业务要素及本行信贷业务的要求，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对借款人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盈利能力的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5）江西银行按抗疫专项担保贷款业务要素及授信审批要求进行审批；（6）江西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相应合同后按贷款放款要求完成放款。

**联系方式：**江西银行赣州南康支行 刘经理 15907974105

（十七）

江西银行“企 e 贷”

“企 e 贷”是针对诚信纳税、销售稳定、经营良好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推出的纯线上、无担保的经营性贷款。

**贷款对象：**“企 e 贷”的借款人为有连续增值税发票开票记录，经营稳定按期纳税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

**贷款用途：**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 贷款资金严禁用于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及国家限制性行业，不得用于购买基金、保险、国债、理财产品，不从事非法活动。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为（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借款人的申请额度、经营数据、信用状况等综合审批。

**贷款期限：**最长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人可申请循环使用，借款期限最长 1 年，最短 1 个月。

**贷款利率：**采取风险定价，原则上年利率不超过 15%，按日计息。

**贷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使用的方式或分次用款的方式，单日累计最高支用 50 万。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每月付息到期利随本清两种；随借随还，提前还款无违约金。

**担保方式：**信用。

**申报资料：**客户进行申贷时，线上提供基本资料及信息并对其综合信息进行数据使用授权。所须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营业执照、婚姻信息、经营相关信息等，后台系统对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企业身份进行核验。

**办理流程：**借款人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贷款申请相关操作：

1.江西银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掌上银行等。

2.第三方平台客户端。

“企 e 贷”视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推出多渠道申贷入口，尚未开立本行结算账户的客户，可先行提交授信申请，审批通过后，再行开立银行卡进行额度签约、提款等操作。

**联系方式：**江西银行赣州南康支行 刘经理 15907974105

(十八)

九江银行“智享贷”

“智享贷”是为满足科技创新型企业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客户的融资需求，在企业提供有效足值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基础上，向拥有优质知识产权的企业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拥有优质知识产权的企业

**贷款用途：**用于企业生产、运输、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

**贷款期限：**一年期以内（含）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我行与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执行。

**贷款方式：**循环额度

**还款方式：**贷款采用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知识产权质押质押

**申报资料：**1、企业主体资料；2、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3、企业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4、我行授信申请书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书；5、拟出质知识产权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证明专利权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7、缴纳相关知识产权年费证明；8、知识产权评估报告或预评估报告；9、我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办理流程：**授信申请、授信调查、授信审批、授信发

放等。

**联系方式：**九江银行南康支行 张经理 15970868358

(十九)

九江银行“税金贷”

“税金贷”是九江银行为正常纳税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主专属定制的线上纯信用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主，经营时间需≥12个月，纳税信用级别 C 级以上。

**贷款用途：**生产经营。

**贷款额度：**根据生产规模、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贷款期限：**0-12 个月。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4.55%。

**授信方式：**一年内额度循环，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信用。

**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到九江银行赣州任意网点办理九江银行借记卡并下载手机银行 APP，直接在手机银行线上申请；

**联系方式：**九江银行南康支行 张经理 15970868358

（二十）

九江银行“助融贷”

“助融贷”是九江银行专项授信方案，提供用于满足抗疫时期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短期信用类授信。

**（一）贷款对象：**针对在抗疫时期办理辖域内满足为抗击疫情提供物资及服务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医疗耗材、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各环节相关企业。

**（二）贷款用途：**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三）贷款额度：**综合考虑借款人综合实力、资信状况、企业产能、季节性采购量、年度销售额、还款能力、订单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信用贷款最高额度 3000 万元。

**（四）贷款期限：**0-12 个月。

**（五）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对于在抗疫期间做出特别贡献的客户，可以在 LPR 的基础上不上浮，对于符合人行抗疫期间再贷款政策的授信业务利率按人行要求执行。

**（六）授信方式：**不可循环额度和可循环额度

**（七）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一个月（含）以内的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一个月以上的采用按周期还息（季或月）到期还本的方式。

**（八）担保方式：**可信用或追加法人和股东个人担保

**（九）申报资料：** 1、借款人主体资料、股东同意借款决议。 2、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如 2019 年度无年度报表，可提供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 12 月月报表。3、相关生产或销售资质。4、企业或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者近 2 年贸易合同、交易账单复印件。5、抗疫期间采购合同或相关协议及生产计划、产品清单。6、与上下游签订的涵盖本次生产或供货的购销合同、订货合同或发票等凭证。非常时期如无贸易合同或正式订单，借款人应出示表示双方达成合意的材料或证明提交经办人及有权审批人审核。7、提供预付款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十）办理流程：**授信申请、授信调查、授信审批、授信发放等。

**（十一）联系方式：**九江银行南康支行 张经理 15970868358

（二十一）

赣州银行“复工贷”

“复工贷”，为支持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解决企业资金需求，赣州银行为江西省内小微企业提供的优惠利率贷款。

**贷款对象：**省内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限 LPR+0.5%。以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LPR 为例，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 4.55%。

**贷款方式：**一次性放款。

**还款方式：**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质押均可。

**申报资料：**营业执照、银行流水、贷款用途等材料。

**办理流程：**客户提交申请→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方式：**赣州银行南康支行 0797-6625298

（二十二）

赣州银行“小额信用贷款”

“小额信用贷款”是赣州银行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推出的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产品。

**贷款对象：**依法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如发放工资、支付租金。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优惠利率，2020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请发放的不超过同期限 LPR+0.5%。

**贷款方式：**一次性放款。

**还款方式：**根据客户情况支持定制化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纯信用

**申报资料：**营业执照、银行流水等材料。

**办理流程：**客户提交申请→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方式：**赣州银行南康支行 0797-6625298

（二十三）

赣州银行企业白名单贷款

**贷款对象：**涉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等相关行业企业。

**贷款用途：**企业经营周转等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1000 万元内，如有特殊需求可适当放宽。

**贷款期限：**12 个月，可根据客户需求放宽至 36 个月。

**贷款利率：**对政府名单内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给予特别利率优惠政策，在我行测算基础上再下浮 50BP，即0.5%。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请发放的不超过同期限 LPR+0.5%。

**贷款方式：**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设置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信用。

**申报资料：**营业执照、银行流水等材料。

**办理流程：**在客户提交贷款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发放；对名单内企业，分支行权限外贷款，总行采用绿色审批通道，全力做到当日收单当日办结。

**联系方式：**赣州银行南康支行 0797-6625298

（二十四）

赣州银行信保融资

信保融资是指赣州银行对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简称中信保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贸易，凭出口商提供的单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向出口商提供的有追索权的资金融通业务。

**贷款对象：**有真实贸易背景，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外贸出口企业。

**贷款用途：**帮助企业提前收回货款，规避收款风险。

**贷款额度：**办理信保融资业务，额度应不超过对应出口业务的申报金额乘以保险单规定的最低赔付比例和中信保公司批复的信用限额（余额）乘以保险单规定的最低赔付比例两者中的低者。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贷款利率：**享受本地财政融资利息补贴。

**贷款方式：**授信额度循环。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抵押、保证、信用等。

**申报资料：**线下申报办理，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贸易合同、保单等授信资料，详细请咨询具体经办机构。

**办理流程：**客户提交申请→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方式：**赣州银行南康支行 0797-6625298

（二十五）

赣州银行“入园进区贷”

赣州银行通过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为南康家具企业进入标准产业园区量身定制的产品，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在当前疫情下“入园进区”的专项资金需求。

**贷款对象：**针对即将进入或已进入南康家具产业园、家具聚集区内的小微企业。

**贷款用途：**购置复产复工机器设备、厂房装修或日常经营周转等。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

**贷款期限：**24 个月。

**贷款利率：**最低 5.7%。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请发放的不超过同期限 LPR+0.5%。

**贷款方式：**一次性放款。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分期还本。

**担保方式：**政银合作类，无需抵押、保证

**申报资料：**营业执照、银行流水等材料。

**办理流程：**客户提交申请→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方式：**赣州银行南康支行 07976625298

（二十六）

赣州银行南康区家具品牌贷

为支持南康区家具品牌推广与提升，满足使用“南康家具”集体商标企业的资金需求，加快南康家具复产复工进度，助推复产复工顺利进行。我行帮助南康区内“南康家具”集体商标企业申请获得 1 年期、单户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按季付息一次还本的融资模式。

**贷款对象：**加入“南康家具”集体商标且缴纳了商标使用费的、南康区规模以上家具企业中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大、社会诚信良好，但抵押担保不够银行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

**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最低 4.85%。

**贷款方式：**一次性放款。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可办理无还本续贷、展期、借新还旧。

**担保方式：**政银合作类，无需抵押、保证

**申报资料：**营业执照、银行流水、贷款用途等材料。

**办理流程：**客户提交申请→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方式：**赣州银行南康支行 07976625298

（二十七）

赣州农商银行“百福疫能贷”

“百福疫能贷”是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用于缴纳企业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电费、水费及天然气等能源费用。

**贷款对象：**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缴纳各类能源使用费。

**贷款额度：**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每次用信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贷款利率：**根据本行利率定价规则确定，最低可低至 4.35%。

**贷款方式：**循环贷款，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款，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信用、抵押、保证。

**申报资料：**申请人基本资料及相关证照、上年度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等能源费用凭据及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申请人提供贷款资料→农商银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贷款发放

**联系方式：**南康中心支行6612595、南康支行营业部6612659、龙岭支行6565767、金鸡支行6633962、泰康东路支行6633313、家具城支行6633311、三益支行6578169、龙回支行6511181、浮石支行6558063、赤土支行6596180、横寨支行6560159、西华支行6640032、南水支行6641348、迎宾支行6613722、蓉江支行6616251、文峰支行6612409、康城支行6611083、鑫泉支行6611036、蓝田支行6795692、镜坝支行6585205、朱坊支行6689168、唐江支行6661394、大岭支行6790925、龙华支行6577591、十八塘支行6598135、内潮支行6584110、麻双支行6501123、圩下支行6579010、横市支行6533248、大坪支行6696120、坪市支行6698216、隆木支行6555325、天街支行6624289

客户申请贷款可通过关注我行公众号直接线上申请，也可到我行各网点申请办理。



（二十八）

赣州农商银行“百福疫薪贷”

“百福疫薪贷”是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的贷款。

**贷款对象：**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贷款用途：**用于发放职工工资。

**贷款额度：**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期限：**授信期间最长不超过 3 年，用信期限根据客户需要确定。

**贷款方式：**循环贷款，一次性放款，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款，随借随还。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信用、抵押、保证。

**申报资料：**申请人基本资料及证照、上年度发放员工工资相关凭据及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申请人提供贷款资料→农商银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贷款发放。

**联系方式：**同赣州农商银行“百福疫能贷”。

（二十九）

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复工低息专享贷”

“复工低息专享贷”是赣州银座村镇银行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民营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推出的担保方式灵活、办理方便简单的专属信贷产品。

**贷款对象：**受疫情影响亟需复工资金的各个行业，重点为农业、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旅游业等生产经营性行业。

**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等正常生产经营投入。

**贷款额度：**综合考虑客户资产、负债、现金流、资金用途等因素，核定贷款额度，贷款最高额度 100 万元。

**贷款期限：**3-12 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 4.55%。

**贷款方式：**一次授信、循环使用

**还款方式：**按季结息、利随本清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

**申报资料：**个人身份证明、资产证明、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我行官网、移动营业厅等线上渠道申请办理，各支行网点线下申请。

**联系方式：**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南康支行 蔡经理 18070363998

（三十）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抗疫私募可转债

抗疫私募可转债是依照《区域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行办法》、 《江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细则》、《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江右私募可转债业务规则（试行）》发行的，期限一年（含）以内，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防控物资、为生产防控物资提供服务企业和受疫情影响需恢复产能的重点企业，并且符合触发条件可申请转股的专项私募债券。

**发行对象：**为生产防控物资提供服务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需恢复产能的重点企业。

**发行用途：**用于企业生产防控物资、企业复工复产、恢复产能。

**发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发行流程：**

**联系方式：**张雪平 18607077365，胡子迁 13767479932，

桂崇 18770017529